

证券代码：839481

证券简称：精诚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股东为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80,000,000.00	72,780,000.00	
	2、公司向董、监、高借款	20,000,000.00	4,850,000.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预计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会增加。
合计	-	100,000,000.00	77,630,000.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孙秋正、陈丽、陈胜、张基云、周希江、团风县诚信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信通”）、团风县诚利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利通”）约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8000.00 万元。

2、孙秋正、陈丽、陈胜、张基云、周希江、叶陈媛、潘美荣、胡富国、包卫峰、团风楚农商村镇银行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预计累计提供给公司借款约 2,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的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均不计息，担保均为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为纯获益的一方。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关联方孙秋正、陈丽、陈胜、张基云、周希江、团风县诚信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信通”）、团风县诚利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利通”）约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8000.00 万元。

2、孙秋正、陈丽、陈胜、张基云、周希江、叶陈媛、潘美荣、胡富国、包卫峰、团

风楚农商村镇银行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预计累计提供给公司借款约 2,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单纯使公司受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不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